

香港發售承銷商

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承銷協議

根據承銷協議，我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的H股上市和買賣，及(ii)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香港發售承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及其限制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但並未獲得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各自的適用比例。

以國際配售來說，待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配售承銷商將各自同意認購或促請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根據承銷協議，我們有意授予國際配售承銷商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發售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承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國際配售股份購買人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

(a) 倘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中國或與將進行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 涉及香港、中國或將進行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法律、財政或監管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國貨幣貶值)有潛在變動或因為或可能會因為上述任何變動導致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出現變動或發展；或
- (iii) 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又或在香港、中國或將進行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iv) 涉及香港、中國或將進行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則的潛在變動而導致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我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又或業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v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中國或將進行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暫停；或
- (vii) 涉及中國、香港或將會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恐怖主義或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中國或香港或將進行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我公司、新合資公司或我公司的聯營公司其後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威脅或被控以上述事項；或
- (ix) 出現任何影響中國、香港或將會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民眾騷亂、動亂、經濟制裁、火災、洪水、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禽流感以及疾病的相關或變種形式，或運輸中斷、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佈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危機、恐怖主義、勞資糾紛、示威或罷工，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我公司、新合資公司或我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iv)段而言）對我公司任何現時或準股東造成或將會造成或應該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成功獲全數認購或分發的順利進行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根據承銷協議條款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C) 進行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和方法配發發售股份變成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全球協調人注意到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我公司、JCF集團公司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承銷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失實或誤導；或
- (c) 全球協調人注意到我公司、JCF集團公司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重大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或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本招股章程並沒有作出披露，以致本招股章程出現重大遺漏；或
- (e)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

(f) 發生任何事故、行為或遺漏事項，足以或可能導致我公司或新合資公司須根據承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我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承銷協議。

承諾

JCF集團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i)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JCF集團公司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有關本招股章程所示實益擁有人為JCF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ii)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JCF集團公司不會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開始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致使緊隨出售有關股份後JCF集團公司不再為我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i)即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JCF集團公司亦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出售母公司股份不會影響股價及／或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JCF集團公司已進一步向我公司和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的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的期間的任何時間應立即向我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以下事宜：

- (a) 倘對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我公司的其他股本進行抵押或質押，以及被抵押或質押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及
- (b) 倘已抵押或已質押的股份或我公司其他股本的受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其表示會將該股份或我公司其他股本出售。

此外，倘我公司獲JCF集團公司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則應立即向聯交所通報，並應在收到JCF集團公司的通知後盡快在香港報章刊發公告，以披露相關事宜。

我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i)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我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等其他證券有否上市)，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布有打算進行上述事宜；及(ii)我公司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

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等其他證券有否上市），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布有打算進行上述事宜，以致JCF集團公司不再為控股股東。

我公司向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各自承諾，而JCF集團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向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承諾，促使我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取得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公司不會(i)發售、配發、發行、銷售、訂約配發、發行或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我公司股本，或可轉換為我公司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權利以獲取我公司股本的證券，或(ii)參與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令我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別人，不論上文(i)或(ii)分節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我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假如由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則我公司而JCF集團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促使我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發行或出售有關股份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JCF集團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外，除非取得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JCF集團公司不會(i)發售、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JCF集團公司擁有的我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公司股本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權利以獲取我公司股本的其他證券，或(ii)參與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致我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別人，不論上文(i)或(ii)分節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JCF集團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假如由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出售有關股份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佣金

香港發售承銷商將向我公司收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5%作為承銷佣金，各公開發售承銷商將會從中支付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承銷佣金。就認購不足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配售承銷商而非香港發售承銷商。

承銷商在我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承銷協議或於本招股章程「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合規顧問－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於我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及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擁有我公司的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和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以達成他們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

總開支

佣金和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總額預計約為3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即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至2.12港元的中位數）。